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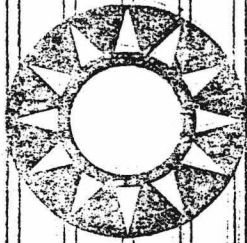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三七）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秘
案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二三四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軍事委員會

主席者：蔣中正 蔣伯賢 陳果夫 孔祥熙 張厲生 葉楚傖

丁惟汾 李文範 陳濟棠 吳忠信 潘公展 鄧家彥

列席者：劉維斌 殷錫朋 馬超俊 谷正綱 王寵惠 張道藩

主席：孔祥熙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狄膺

紀錄：王子強 章淵若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三三三會議紀錄（附錄）

二、中央監察委員會呈請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保康縣第一區黨

部書記陳明海濫保奸黨，經決議停止黨權一月，請鑒核一案，經查尚合，准予備案，請查照轉知由。

(二) 中央組織部函：(一) 准陳委員立夫等先後介紹傅源遠等二百九十二人入黨，經審查合格。(二) 據安徽省黨部等呈報徵求陶柏青等四萬四千一百六十六人入黨，經核均無不合，請轉陳備案由。

(三) 中央組織部函：為據直屬國立四川大學私立燕京大學兩區黨部先後呈報選舉監委員結果，抄同名表，請轉陳備案由。(名表附後)

(四) 外交部長家驊電：因班機停航，須本月底方能回渝，請轉陳由。

討論事項

(一) 外交部吳次長國楨報告：法國維琪政府過去對我國頗多不友誼行為，我國似應聲明與其斷絕外交關係，奉總裁諭：應報請常會決定，謹報請核示案。

決議：應申明與法國維琪政府斷絕外交關係，其發表日期及

如何措詞，由外交部秉承行政院長酌定之。

二、關於省執監委員出席省代表大會，有無投票選舉權案

說明：黨務委員會准組織部移送福建省黨部電請解釋省執行

委員出席省代表大會，有無投票選舉權一案，經該會

審議結果，認為省執監委員依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

一條之規定，既得出席代表大會，自有投票選舉權，特提請

決議。

決議：照通過。

三、關於省市路海員黨部及直轄黨部人事管理條例案

說明：查本案前經第二、三、三次黨會決議，推陳果夫等七委員審

查，經審查結果，認為各級黨部人事管理人員任用條例，在

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訓練儲備，未有相當成效前，應暫予

議其管理條例經酌加修改謹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西藏黨部組織條例案

說明：中央組織部前經擬具邊疆黨務工作計劃呈奉總裁批

准並陳報第二三次常會備案在案茲經擬具西藏黨部

組織條例及推選外蒙古黨務工作辦法各一種移送黨務

委員會審議結果（一）西藏黨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二）外蒙

古黨部暫不規定辦法必要時由組織部派員前往謹提請

核議

決議：緩議

三十三年度黨務工作計劃及預算編審程序及辦法案

說明：（一）三十三年度黨務工作計劃及預算編審程序（二）三十三年

度黨務工作計劃編審辦法（三）三十三年度黨務預算編審

辦法經秘書處約集各部會設計考核委員會會同擬訂謹
提請核足施行。

決議：通過（程序及辦法附後）

（六）關於廣西各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產生請准照該省單行法規
辦理案

說明：關於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產生方法前經第二二次常
會決議應由縣黨政秘書會議提出加倍人數呈由省政府
省黨部特別小組決定之在案茲廣西省政府以該省各縣
臨時參議會早於二十八年間成立歷屆參議員均依照該
省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選舉章程由臨時鄉鎮民代表會
或地方法團選舉現擬於三十四年成立正式縣參議會臨
時參議會存續期間甚短為免紛更起見關於該省縣臨時
參議會參議員之產生請准仍照該省單行法規辦理經行

政院轉請核示前來特提請核議。

決議：應仍照中央規定辦理。

七、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

一、秘書處人事處育才科科長章五耕另有任用遺缺派藍恩勉補充。

二、派納忠穆罕麥德伊敏為組織部之疆語文編譯委員會專任委員。

三、派簡伯邨為宣傳部編審室編審錢仲易為該部兼任專門委員。
又新聞事業處管理科科长孫義慈調升該部專門委員所遺科長缺以凌遇選補充並調該處指導科科长張登黎為宣傳指導員。

四、派藍東海為海外部僑民運動指導委員。

決議：通過。

(八) 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一、天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密)辭職照准。

二、察哈爾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密)逗留不前，撤銷任用。

決議：通過。

(九)

中央政治學校三為本校訓導處副主任張子揚三請辭職，經子

照准，所遺職務擬以教授郭漢鳴充任，並擬任朱建民為秘書室

主任秘書，請鑒核分別任免案。

決議：通過。

(十)

核發先烈井勿幕葬費並予明令褒揚案

說明：查陝西先烈井勿幕，早歲入盟，奔走革命，歷任同盟會陝

西分會會長及靖國軍總指揮等職，不幸於戊午殉難。

葬蒲城東郊，亟待籌款購地建墓，經該省同志於上年經

錢安葬委員會，並已募集十六萬餘元，惟以所差尚鉅，擬

請中央核撥葬費，並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呈經陝西省黨部轉呈中央黨部委員會，並請轉陳前來，特提請核議。

決議：一、特給葬費伍萬元。
二、函國民政府明令褒揚。

(三) 決議：加推居正、吳鐵城兩委員為林主席醫護委員會召集人。

完

省市路海員黨部及直轄黨部人事機構編制表

級別	甲			乙			丙			丁	
	人	事	室	人	事	室	人	事	室	人	事
名稱	主任	幹事	秘書	主任	助理幹事	秘書	主任	助理幹事	秘書	主任	秘書
員數	1	2	1/2	1	1/2	1/2	1	1	1	1	1
階級	同科長			同四級科長			同二級幹事			同本職	同本職
適用	四川 廣東 浙江 安徽	廣西 湖南 江西 福建	山西 重慶	雲南 河南 湖北 貴州 甘肅			西康 青海 寧夏 西南公路	西北公路 海員 湘桂鐵路	粵漢鐵路 隴海鐵路	黔桂鐵路 川滇鐵路 甲級直轄黨部	乙級及丙級直轄黨部
單位											

附註：凡未經本表規定適用之單位擬比照中央核定該黨部適用之編制表定之。

三十三年度黨務工作計劃及預算編審程序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通過

- (一) 三十三年度黨務工作計劃及預算之編審依本程序辦理
- (二) 中央黨務委員會應於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擬定三十三年度黨務方針財務委員會應於八月十五日以前擬定各類歲出總數提請中央黨會核發各主管機關依據編製計劃(並指定中心工作及概算)
- (三) 中央各部會局應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各將年度黨部應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擬具工作計劃(附屬機關之計劃併內)並依據計劃編製概算一併送達中央秘書處
- (四) 中央秘書處收到各機關工作計劃後應隨時轉送中央黨務委員會審查
- (五) 中央黨務委員會應於十月十五以前將全部計劃審查完竣連同審查意見及概算送達中央財務委員會
- (六) 中央財務委員會應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全部概算審查完竣連同計劃送回中央秘書處由秘書處編擬年度總計劃及提預算提請中央黨會核定
- (七) 中央黨會於年度總計劃及提預算應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分送國防

最高委員會及國民政府

- (一) 擬定計劃及規定其經核定後應通知各部會局及省市黨部編造每月工作進度表及編擬分配預算其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達中央秘書處彙陳備案
- (二) 本程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三十三年度黨務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省黨部第三屆第五次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 (一) 三十三年度黨務工作計劃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 (二) 中央各部會局應依據黨務方針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實施之檢討及核定歲出總數分別編擬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草案於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秘書處轉送黨務委員會審查
- (三) 中央各部會局依據黨務方針及各省市路黨部歲出總數分別擬訂各省市路黨部三十三年度重要工作項目於八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秘書處彙飭各省市路黨部分別編擬工作計劃
- (四) 無主管事業之機關得免擬訂工作項目
- (五) 各省市路黨部應遵照中央指示之重要工作項目及該地情形特殊必須與辦之工作就核定歲出總數範圍分別編擬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送達中央秘書處
- (六) 各級黨務機關無具體事業或因情形特殊經呈准後得免送工作計劃
- (七) 各級黨部工作計劃之格式應照附表之規定
- (八) 各級黨部工作計劃應依環境之需要或工作之性質分別核定中心工作以(×)星號表示之

八 各級黨部工作計劃之編擬應與預算為密切之配合
九 各級黨部工作計劃應包括其附屬機關之工作計劃
十 本辦法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機關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表

						計劃 名稱
						全計劃 限度
						完成 限度
						完成的數字
						本年計 劃限度
						本年的數目
員人	費經	員人	費經	員人	費經	備上年所
						條件
員人	費經	員人	費經	員人	費經	備本年所
						條件
						(增減)
						審查意見

說明：(一)本表係照國防最高委員會頒佈之党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制定

(二) 全計劃限度及完成限度指該計劃之全部不限制於本年內所辦，完成目的數字指卅二年度已完及預料已完者，無目的數字者可缺。

(三) 增減指本年所經費人員與卅二年度之比較增減。

(三) 增減指本年度經費人員與卅二年度之比較增減